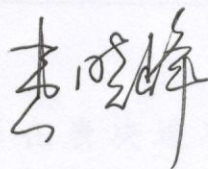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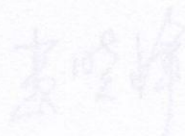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房产处置方案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有决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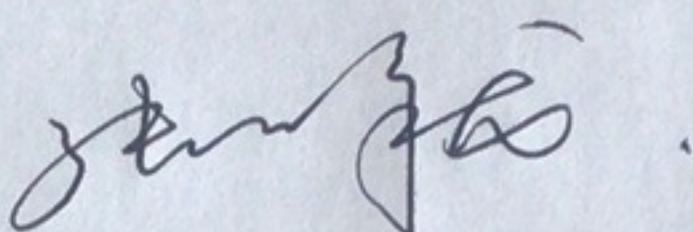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房产处置方案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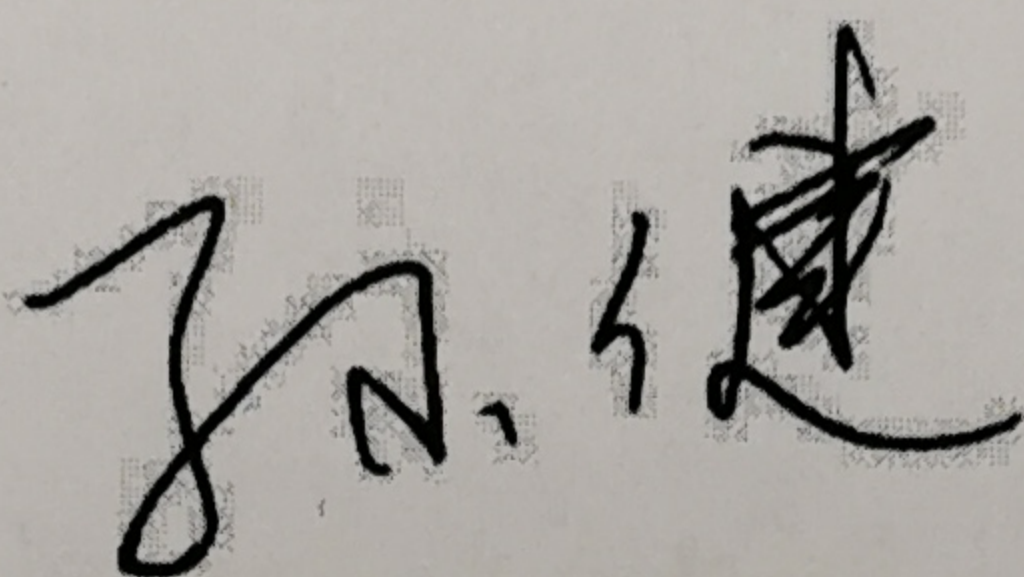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7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房产处置方案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10月17日